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张医保发〔2023〕14号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医保事务中心：

现将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3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迅速组织政策落实。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及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调控工作，组织力量，专项部署，严格按照全省统一时间节点（2023年3月28日零点）迅速落实本通知各项政策。县区医保局要认真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医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

规种植的全流程费用，并加强对本辖区政策落地后的监测考核，密切关注公立医疗机构种植牙手术价格、服务例数、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

（二）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引导。强化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开展口腔种植的民营医疗机构均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各县区医保局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信息披露等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秩序。县区医保局要在微信公众号、新媒体上公示本辖区开展口腔种植的民营医疗机构价格和费用情况，并根据种植牙集采报量率、中选产品使用率、是否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是否突出等因素进行排名，为患者提供价格信息指引服务，警示价格风险，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正向竞争机制。

（三）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各县区医保局要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拒绝或消极参与种植牙集采、虚构事实贬损参与集中采购的单位和中选产品、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并每季度在县区医保微信公众号公开。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由省、市级医疗保障部门集中通报。情节恶劣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曝光。对于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综合运用监测

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加强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政策宣传引导。各县区医保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政策文件、公告项目价格、公示中选结果、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好专项治理落地落实。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区医保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要认真、及时总结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措施做法，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年度内相关信息不少于2条），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将作为县区医保局及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药品耗材集采工作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附件：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医保发〔2023〕33号）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甘医保发〔2023〕33号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省管各级医疗机构：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我省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要求，对照《关于印发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27号，以

以下简称《立项指南》)、《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40号,以下简称《操作要点》)和《关于回复甘肃、西藏等两省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工作报告意见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29号),现将我省治理和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调控价格目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口腔种植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权限

一是对于开展口腔种植的公立医疗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二是对于开展口腔种植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应主动响应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全流程调控目标。定价时应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将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鼓励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按照不超过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制定本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是对于开展口腔种植的非定点医疗机构仍按照市场调节价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口腔种植行业领域有序竞争,满足特殊人群医疗卫生需求。

二、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对照《立项指南》和《操作要点》,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资源消耗为基础、技术劳务与物耗分开”原则,通过专题调研、组织专家论证、征求医疗机构意见,将我省现行的28项口腔

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为15项，同时，修订了34项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明确其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详见附件1，2，3）。对主要用于复杂种植情形的“3D医学3D建模（口腔）”“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及“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三个项目，单颗常规种植中确需使用的，“3D医学3D建模（口腔）”按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及“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按其政府指导价的5%收费，且费用包括在调控目标内，避免重复收费，增加患者负担。

三、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

（一）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内涵。口腔种植全流程价格调控是指对单颗常规牙种植全流程进行价格控制。包括牙种植全过程的门诊诊查、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扫描设计建模、麻醉、药品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包括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的费用。

（二）我省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根据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我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部队医疗机构）调控目标为3850元。

四、调整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管理

将规范后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门诊治疗费用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附件1）。

五、口腔种植价格调控工作要求

（一）迅速组织政策落实。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高度重

视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调控工作，组织力量，专项部署，迅速落实本通知各项政策。指导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公示本院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及单颗常规种植的全流程费用，并加强对本地政策落地后的监测考核，密切关注公立医疗机构种植牙手术价格、服务例数、患者次均费用等重点指标变化。

（二）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价格监管引导。强化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监测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开展口腔种植的民营医疗机构均应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不得以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的“补贴”“低价”等价格手段，诱导欺诈患者。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综合运用监测预警、信息披露等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秩序。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在官方网站上公示本地开展口腔种植的民营医疗机构价格和费用情况，并根据种植牙集采报量率、中选产品使用率、是否主动承诺接受价格全流程调控、口腔种植费用经济性优势是否突出等因素进行排名，为患者提供价格信息指引服务，警示价格风险，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正向竞争机制。

（三）建立口腔种植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建立口腔种植的价格异常警示制度，将价格投诉举报较多、定价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拒绝或消极参与种植牙集采、虚构事实贬损参与集中采购的单位和中选产品、不配合调控工作维护虚高价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并每季度在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年内多次进入警示名单

的医疗机构，由省级医疗保障部门集中通报。情节恶劣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曝光。对于列入价格异常警示名单的医疗机构，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息披露、公开曝光等监管手段，促进形成良好的市场秩序。

（四）加强口腔种植专项治理政策宣传引导。各市（州）医疗保障局要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形式，加强宣传政策文件、公告项目价格、公示中选结果、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指导好专项治理落地落实。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自2023年3月28日零时起全省统一执行，有效期为五年。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 规范整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修订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删除停用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主动公开）

[illegible]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2		310513001	分类项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种植体植入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 0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						
3		3105130010000	E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牙位				1503	1503	1503	丙
4		3105130010001	E	种植体(单颗)即刻种植加收			牙位				450	450	450	丙
5		3105130010002	E	颅颌面种植体(单颗)植入加收			牙位				1503	1503	1503	丙
6		310513002	分类项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连续种植体修复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种植体即刻种植 0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 03 种植体倾斜种植入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					
7		3105130020000	E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例				8000	8000	8000	丙
8		3105130020001	E	种植体即刻种植(全牙弓)加收			例				2400	2400	2400	丙
9		3105130020002	E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全牙弓)加收			例				8000	8000	8000	丙
10		3105130020003	E	种植体倾斜种植入(全牙弓)加收			例				2400	2400	2400	丙

序号	国家级 项目 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 单位	加收项	扩展 项	计价 说明	最高 限价 (三级)	最高 限价 (二级)	最高 限价 (一级)	医保 支付 类别
11		310513003	分类项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即刻修复置入 02 临时冠修复置入 减收						
12		3105130030000	E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单颗)			牙位				965	965	965	丙
13		3105130030001	E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单颗) 即刻修复置入 加收			牙位				289	289	289	丙
14		3105130030002	E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单颗) 临时冠修复置 入减收			牙位				-289	-289	-289	丙
15		310513004	分类项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连续 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即刻修复置入 02 临时冠修复置入 减收						
16		3105130040000	E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连续 冠桥修复)			牙位				1600	1600	1600	丙
17		3105130040001	E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连续 冠桥修复)即 刻修复置入加 收			牙位				480	480	480	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18		31051300400002	E	种植牙冠修复(连续冠桥修复)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			牙位				-480	-480	-480	丙
19		310513005	分类项	种植牙冠修复(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上颌、半口或全口牙齿缺失的修复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即刻修复置入							
20		3105130050000	E	种植牙冠修复(固定咬合重建)			件				7400	7400	7400	丙
21		3105130050001	E	种植牙冠修复(固定咬合重建)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件				2220	2220	2220	丙
22		310513006	分类项	种植牙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	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即刻修复置入							
23		3105130060000	E	种植牙可摘修复置入费			件				3000	3000	3000	丙

序号	国家级 项目 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 单位	加收项	扩展 项	计价 说明	最高 限价 (三级)	最高 限价 (二级)	最高 限价 (一级)	医保 支付 类别
24		3105130060001	E	种植可摘修 复置入费即 刻修复置入 加收			件				900	900	900	丙
25		3105130070000	E	口腔内植骨 费（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 对轻度牙槽嵴 萎缩骨量增加， 达到可种植条 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 前准备、手术入路，关 闭组织缝合受植区等手 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和 处基本物资源消耗。	牙位				1397	1397	1397	丙
26		3105130080000	E	口腔内植骨 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 对中度牙槽嵴 萎缩骨量增加， 达到可种植条 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 前准备、手术入路， 骨劈开/骨缝合受植 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 复查和处基本物资源 消耗。	牙位				2193	2193	2193	丙
27		310513009	分类项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 对重度牙槽嵴 萎缩或上颌底 骨量增加，达到可 种植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 前准备、手术入路， 自体骨移植、关闭缝 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 及术后复查和处基本 物资源消耗。		01 上颌窦 囊肿摘除 02 口腔以 外其他部 位取骨						
28		3105130090000	E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牙位				3226	3226	3226	丙
29		3105130090001	E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 上颌窦囊肿 摘除加收			牙位				807	807	807	丙

序号	国家级 项目 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 单位	加收项	扩展 项	计价 说明	最高 限价 (三级)	最高 限价 (二级)	最高 限价 (一级)	医保 支付 类别
30		3105130090002	E	口腔内植骨 费(复杂)口 腔以外其他 部位取骨加 收			牙位				1291	1291	1291	丙
31		3105130100000	E	种植体周软 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状况,周围软组织条件。	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体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012	2012	2012	丙
32		3105130110000	E	种植体取出 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	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11	1311	1311	丙
33		3105130120000	E	种植牙冠修 理费	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下,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	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007	1007	1007	丙
34		3105130130000	E	医学3D建模 (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模型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	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34	234	234	丙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35		310513014	分类项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的实体模型	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模减收		单颗常规种植中使用的,按其价格的5%收费。				
36		3105130140000	E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			件				436	436	436	丙
37		3105130140001	E	单颗常规种植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减收			件				-414	-414	-414	丙
38		310513015	分类项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仅用于治疗植入物操作部位、确保精准预定位或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	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01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模减收		单颗常规种植中使用的,按其价格的5%收费。				
39		3105130150000	E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			件				1364	1364	1364	丙
40		3105130150001	E	单颗常规种植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型腔)减收			件				-1296	-1296	-1296	丙

修订口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1	003105010070000	6100000008	D	口腔模型制备	选取成品一次性塑料托盘或可消毒不锈钢托盘,调整患者体位,调拌机或手工调拌普通印模料,制取口腔内印模,肌功能修整,口内取出印模,印模范围、清晰度及印模一托盘结合情况检查,必要时重新制取印模,调拌模型石膏,震荡灌模机灌制口腔石膏模型,模型修整模型。	单颌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	003105080010000	610000117	D	光牙合仪检查	将光合膜片置于上下牙列咬合面之间,嘱正中紧咬或前伸、侧方咬合来测定全牙列咬合接触点分布。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	003105080020000	610000118	D	测色仪检查	指用测色仪测定牙齿不同部位的颜色。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4	003105080030000	310508001	D	义齿压痛定位仪检查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5.00	4.00	3.00	丙
5	003105080040000	310508002	D	触痛仪检查(PPT)	将触痛仪的压力传感器贴在受检部位,匀速加压,检测局部压痛阈值或耐受值,并记录。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10.00	9.00	8.00	丙
6	003105170070000	6100000057	E	计算机辅助固定修复体设计	指全冠、固定桥、嵌体、贴面、桩核的计算机辅助设计。不含各类固定义齿修复术及特殊加工工艺。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7	003105180050000	6100000063	E	即刻义齿	包括拔牙前制作,拔牙后即刻或数日内戴入的各类塑料义齿和暂时义齿。含拔牙前制作印模,制作模型及特殊修整,各类义齿的常规制作及消毒。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8	003105170010000	610000051	E	冠修复	含牙体预备,药线排龈蜡牙合记录,测色,技工室制作全冠,试戴修改全冠。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9	003105170080000	610000130	E	咬合重建	咬合重建义齿设计,暂基托和蜡合堤制作,垂直距离测量,合位关系的口内确定,合位关系由口内精确转移至口外合架上。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0	003105010100000	610000011	D	常规面部与口内照相	指面部与口内数码照相。进行面部定位,使用口内专业相机拍摄。含面部正位、侧位、45°斜侧位、顶部位、颞位、口内正位、左右侧位、上下咬合面相。	体位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1	003105010020000	310501002	D	咬合检查	不含咀嚼肌肌电图检查。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19.00	17.00	16.00	甲
12	003105010020000	310501003	D	咬合力测量检查	使用悬臂梁式压力传感器,进行单牙位咬合测力检查,将探头置于被测牙齿的咬合面,测定被测牙齿的咬合力大小。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10.00	9.00	8.00	甲
13	003105030030000	310503002	D	咬合动度测定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10.00	9.00	8.00	甲
14	003105190070000	610000070	E	取局部牙合关系记录	含取印模、检查用衬印材料等。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5	003105070010000	310507001	D	错牙合畸形正中牙合位检查	含蜡堤制作塑料基托。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30.00	27.00	26.00	丙
16	003105170090000	610000058	E	粘结	指嵌体、冠、桥、桩核等修复体用普通粘接剂粘结(消毒、隔湿、干燥、粘固、清理)。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17	003306040110000	610000205	G	牙槽嵴增高术	麻醉, 切开黏膜, 翻瓣, 使用微动力系统牙槽嵴修整, 植骨, 修正形态, 植骨固定, 伤口缝合。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8	003306040090100	610000204A	G	牙移植术(自体牙移植)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9	分类项	330609005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局部麻醉, 切开黏膜、翻瓣, 显露牙槽突, 以微动力系统平整植骨床, 去除纤维组织, 将取自体骨块用长螺钉固定于缺牙区牙槽突, 用外置法或“三明治”夹层法, 骨块周围充填颗粒状植骨材料(自体骨和/或骨代用品), 表面可覆盖生物屏障膜, 松懈软组织瓣, 严密无张力缝合关闭伤口。含取骨术、植骨术。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20	003306090070000	330609005A	G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949.00	854.00	811.00	乙
21	003306090070000	330609005B	G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另一个手术)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474.00	427.00	406.00	乙
22	003306090070000	330609005C	G	缺牙区游离骨移植术(再次手术)加收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190.00	171.00	162.00	乙
23	分类项	330609003		游离骨移植术颌骨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骨坚固内固定。		不得在口腔种植收取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 (三级)	最高限价 (二级)	最高限价 (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24	003306090050000	330609003A	G	游离骨移植 颌骨重建术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1,725.001,553.001,475.00			乙
25	003306090050000	330609003B	G	游离骨移植 颌骨重建术 (经同一口 进行的另 一个手术)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863.00	777.00	738.00	乙
26	003306090050000	330609003C	G	游离骨移植 颌骨重建术 (再次手 术)加收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345.00	311.00	295.00	乙
27	分类项	330609004		带血管游离 骨移植颌骨 重建术	含取骨、植骨、血管吻合、骨坚固 内固定。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28	003306090060000	330609004A	G	带血管游离 骨移植颌骨 重建术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2,588.002,329.002,213.00			乙
29	003306090060000	330609004B	G	带血管游离 骨移植颌骨 重建术(经 同一口进 行的另一个 手术)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1,294.001,165.001,107.00			乙
30	003306090060000	330609004C	G	带血管游离 骨移植颌骨 重建术(再 次手术) 加收		次	不得在口 腔种植中 收取	518.00	466.00	443.00	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 (三级)	最高限价 (二级)	最高限价 (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31	003306040420000	330604036	G	牙周组织瓣移植术	包括游离龈瓣移植或牙龈结缔组织瓣移植、侧向转移瓣术、双乳头龈瓣转移瓣术。含受瓣区软组织预备(牙龈半厚瓣翻瓣)及硬组织预备(根面刮治),各种组织瓣的获得、制备、移植,组织瓣的转位,各种组织瓣的固定缝合。不含术区牙周塞治。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207.00	186.00	177.00	甲
32	003105190110000	610000074	E	义齿基托修理	指基托折裂、缺损的口内普通自凝塑料修理。含口内复位,断面处理,自凝塑料调制和口内修复,调合,修形,抛光。不含口腔模型制备、热凝塑料修理。	次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3	003105190050000	610000131	E	烤瓷冠崩瓷修理	烤瓷修复体崩瓷面的打磨,清理,酸蚀,耦联,粘接处理,树脂修理,调合,抛光。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4	003105190030000	610000068	E	加焊	采用焊接机将义齿金属部件焊接。	每2mm缺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5	003105190010000	610000066	E	拆冠桥	指锤造和铸造冠、桥及其它金属固定修复体。	每牙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6	003105050060000	610000111	D	牙合导板制备	指平导板、斜导板、咬合垫的制备。含面弓转移关系,模型上合架,普通塑料平导板,斜导板,咬合垫的设计,制作,打磨,抛光及口内试戴与修整。	个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7	003105230020000	610000160	E	外科引导牙合板	指下颌骨肿瘤切除术后为防止咬合偏斜或治疗制作的咬合导板。经过牙齿预备,取模,模型在研究模型上设计,制作及修整、试戴。	单颌	不得在口腔种植中收取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删除停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总表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1	003105090010000	610000119	D	种植治疗设计	指种植外科与种植修复计划的制定, 种植体的种类、数量、位置、角度、手术方式等。指种植外科与种植修复计划的制定, 种植体的种类、数量、位置、角度、手术方式、修复体的类型及材质、固位方式等。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	003105230010000	610000159	E	种植模型制备	调整患者体位, 卸种植愈合帽, 安装种植取模部件, 选取成品一次性塑料托盘或可消毒不锈钢托盘, 选用精细印模材料, 按其工艺要求一步法或两步法制取口腔内印模, 肌功能修整, 口内取出印模, 印模范围、清晰度及印模-托盘结合情况检查, 必要时重新制取印模, 连接种植替代体, 牙龈硅胶、高强度人造石灌制模型, 模型修整。	单颌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	分类项	610000222		牙种植体植入术	局部麻醉, 采用黏膜瓣或不翻瓣的方法, 利用专用种植机和配套种植外科系列工具制备、并逐级扩大种植窝, 植入牙种植体, 缝合伤口。						
4	003306090010000	610000222A	G	牙种植体植入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5	003306090010000	610000222B	G	牙种植体植入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一个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6	0033306090010000	610000222C	G	牙种植体植入术(再次手术)加收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7	分类项	610000098		种植体二期手术	局部浸润或阻滞麻醉,种植体表面切开黏膜,显露种植体,更换愈合基台,对位缝合,必要时需组织瓣成形。含牙乳头形成及附着龈增宽;不含软组织移植术。						
8	0033306090100000	610000098A	G	种植体二期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9	0033306090100000	610000098B	G	种植体二期手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另一个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0	0033306090100000	610000098C	G	种植体二期手术(再次手术)加收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1	0031052300300000	610000161	E	种植过渡义齿	含覆盖帽的拆卸,个别托盘的应 用,印模的制取,比色,模型修整, 临时基台的选择,技工室制作树脂 过渡义齿,冠桥的试戴,棘轮扳 手的紧固,螺丝孔封闭。	每牙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2	0031052300600000	610000163	E	全口固定种植义齿	种植模型制备、关系转移,种植基 台选择和调改,铸造普通钴铬合金 支架,排牙,技工室制作完成全 口种植义齿,种植基台口内转移 和安装,义齿临床试戴、修改、咬 合检查、抛光完成等。	单颌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3	0031052300400000	610000088	E	种植体-真牙栓道式附着体	含牙体预备、个别托盘制作、再取 印模、灌模型、牙合记录、面弓转 移上牙合架、技工室制作、切开、 激光焊接、烤瓷配色和上色、临床 试戴。	每牙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14	003105230050000	610000162	E	种植覆盖义齿	指全口杆卡式,磁附着式,球帽式等固位方式。具体含研究模制取,安作个别托盘、卸种植愈合帽,安装种植取模部件,连接种植替代体,牙龈硅胶、超硬石膏模型灌制模型,合关系记录、转移,种植固定连接基台和种植固位体,种植固位体支架临床试戴,树脂义齿技工制作,义齿试戴、修改、咬合检查、调整咬合。	单颌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5	分类项	610000223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局部麻醉,彻底清除种植体周围骨缺损区或牙槽突骨缺损区表面的软组织,准备植骨床,局部取自体骨,将植骨材料(自体骨和/或骨代用品)植于缺损区,表面覆盖生物隔膜,必要时用膜固定钉加以固定,软组织瓣减张处理,伤口严密缝合。						
16	003306090080000	610000223A	G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7	003306090080000	610000223B	G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另一个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8	003306090080000	610000223C	G	引导骨组织再生术(再次手术)加收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19	分类项	330609002		骨劈开术	局部浸润或阻滞麻醉,显露牙槽嵴,利用专用骨锯和/或骨凿劈开牙槽突,同时利用特制器械撑开骨床,利用专用种植机和配套种植外科系列工具制备,并逐级扩大种植窝,植入牙种植体,黏膜减张处理,缝合。						

序号	国家级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20	003306090040000	330609002A	G	骨劈开术		次		700.00	630.00	599.00	甲
21	003306090040000	330609002B	G	骨劈开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手术)		次		350.00	315.00	299.00	甲
22	003306090040000	330609002C	G	骨劈开术(再次手术)		次		120.00	108.00	103.00	甲
23	003306090120000	610000100	G	骨挤压术	指用于上颌骨骨质疏松。局部浸润或阻滞麻醉，在使用专用种植机种植过程中，由于骨质疏松或种植窝过窄，使用专用系列骨挤压器逐渐扩大种植窝，最后植入种植体，以增加种植体的初期稳定性，避免种植体外露。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4	003306090020000	610000102A	G	上颌窦底提升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5	003306090020000	610000102B	G	上颌窦底提升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6	003306090020000	610000102C	G	上颌窦底提升术(再次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7	分类项	6100000101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局部浸润或阻滞麻醉，采用局部三角瓣旋转、组织滑行等方法。						
28	003306090130000	610000101A	G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29	003306090130000	610000101B	G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序号	国家项目编码	省级项目编码	财务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说明	最高限价(三级)	最高限价(二级)	最高限价(一级)	医保支付类别
30	003306090130000	610000101C	G	种植体周软组织成形术(再次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1	003306090110000	610000099A	G	种植体取出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2	003306090110000	610000099B	G	种植体取出术(经同一切口进行的一个手术)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33	003306090110000	610000099C	G	种植体取出术(再次手术)加收		次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丙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价采司。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